

附表1

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定期进度考核评分——分地区表（6月底）

序号	地区	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情况（100分）						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（100分）				合计 (100分)	评分结果		
		合计	中央投资执行情况 (50分)			地方投资执行情况 (50分)			合计	中央资金执行情况 (50分)				地方资金执行情况 (50分)	
			下达	到位	完成	下达	到位	完成		到位	完成			到位	完成
			*25	*15	*10	*25	*15	*10		*30	*20			*30	*20
	全 国													-	
1	北 京														
2	天 津														
3	河 北														
4	山 西														
5	内 蒙 古														
6	辽 宁														
7	吉 林														
8	黑 龙 江														
9	上 海														
10	江 苏														
11	浙 江														
12	安 徽														
13	福 建														
14	江 西														
15	山 东														
16	河 南														
17	湖 北														
18	湖 南														
19	广 东														
20	广 西														
21	海 南														
22	重 庆														
23	四 川														
24	贵 州														
25	云 南														
26	西 藏														
27	陕 西														
28	甘 肃														
29	青 海														
30	宁 夏														
31	新 疆														
32	兵 团														
33	大 连														
34	宁 波														
35	厦 门														
36	青 岛														

注：辽宁、山东、福建、浙江不含其计划单列市数据。



附表3

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定期进度考核评分——分地区表（9月底）

序号	地区	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情况（100分）						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（100分）				合计 （100分）	评分结果		
		合计	中央投资执行情况 （50分）			地方投资执行情况 （50分）			合计	中央资金执行情况 （50分）				地方资金执行情况 （50分）	
			下达	到位	完成	下达	到位	完成		到位	完成			到位	完成
			*5	*15	*30	*5	*15	*30		*20	*30			*20	*30
	全 国													-	
1	北 京														
2	天 津														
3	河 北														
4	山 西														
5	内 蒙 古														
6	辽 宁														
7	吉 林														
8	黑 龙 江														
9	上 海														
10	江 苏														
11	浙 江														
12	安 徽														
13	福 建														
14	江 西														
15	山 东														
16	河 南														
17	湖 北														
18	湖 南														
19	广 东														
20	广 西														
21	海 南														
22	重 庆														
23	四 川														
24	贵 州														
25	云 南														
26	西 藏														
27	陕 西														
28	甘 肃														
29	青 海														
30	宁 夏														
31	新 疆														
32	兵 团														
33	大 连														
34	宁 波														
35	厦 门														
36	青 岛														

注：辽宁、山东、福建、浙江不含其计划单列市数据。



附表5

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年度综合考核评分——分地区表

序号	地区	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情况（80分）				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（80分）				日常管理情况（20分）	合计（100分）
		中央投资执行情况（40分）		地方投资执行情况（40分）		中央资金执行情况（40分）		地方资金执行情况（40分）			
		合计	到位	完成	到位	完成	合计	到位	完成		
			*10	*30	*10	*30		*10	*30		
	全 国										
1	北 京										
2	天 津										
3	河 北										
4	山 西										
5	内 蒙 古										
6	辽 宁										
7	吉 林										
8	黑 龙 江										
9	上 海										
10	江 苏										
11	浙 江										
12	安 徽										
13	福 建										
14	江 西										
15	山 东										
16	河 南										
17	湖 北										
18	湖 南										
19	广 东										
20	广 西										
21	海 南										
22	重 庆										
23	四 川										
24	贵 州										
25	云 南										
26	西 藏										
27	陕 西										
28	甘 肃										
29	青 海										
30	宁 夏										
31	新 疆										
32	兵 团										
33	大 连										
34	宁 波										
35	厦 门										
36	青 岛										

注：辽宁、山东、福建、浙江不含其计划单列市数据。

评分结果
-



附表7

日常管理情况赋分表

序号	考核指标	分值 (20分)	得分计算方法	评分单位
1	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工作管理情况和中小河流治理、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、新建小型水库等项目日常管理情况	3	有关司局和单位对日常管理各项评分实行百分制，得分90分及以上的为好；80~90分的为较好；80分及以下为差。每项得分乘以相应分值权重为该项最终得分。 如果某省份目前没有考核内容中涉及的水利项目，则对该省份此类项目日常管理评分以该项目各省份平均分计。	规计司
2	水资源节约与保护、河湖水系连通、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管理情况	2		水资源司
3	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工作管理情况	3		财务司
4	引调水、枢纽水源、江河治理、新建大型灌区、病险水库（水闸）除险加固、水利工程施工维修养护等管理情况	3		建管司
5	水土保持、淤地坝除险加固项目管理情况	1		水保司
6	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、灌区改造、高效节水灌溉、泵站改造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等管理情况	3		农水司
7	水利部稽察涉及的管理情况	2		安监司、建安中心
8	山洪灾害防治、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二期等管理情况	1		防办
9	水文水资源监测等项目管理情况	1		水文司
10	农村小水电扶贫等农村水电项目管理情况	1		水电移民司